

劉德旺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 年 8 月 29 日，

14：00-16：00

受訪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劉宅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謝季剛



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 期	與受訪者關係
簡德旺 臺灣省工委桃園學生支部林 秋祥等人案 24	建興洋傘工廠鐵 匠	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簡德旺先生， ¹ 1928 年生，桃園市人，出獄後改名為劉德旺。 ² 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簡德旺於 1949 年夏經同案呂阿立介紹，參加匪黨外圍之工友會，並曾教育同業二人。		

少年記憶

我於昭和 3 年（1928 年）1 月 15 日出生在桃園市。家裡位於桃園市舊鬧區

¹ 目前蒐集到劉德旺先生的相關資料，包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40）安潔字第 2922 號判決書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感訓考核結果報告表（1962 年 9 月 5 日）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（1962 年 10 月 23 日）。劉德旺先生過去曾接受過若干歷史研究者的口述訪談，但未出版。

² 關於簡德旺先生出獄後更名為劉德旺的原因，參酌訪談內容中劉太太劉錦秀女士之說明。

長美街。³

【劉太太劉錦秀女士】聽我婆婆提過，我先生本姓簡，為什麼後來會姓劉？因為當時還是舊時代，婆婆是個乖巧聽話的傳統女性，阿公捨不得婆婆出嫁，便想用入贅的方式，招來出身南部的我的公公。但是我公公的家族不同意這門入贅的婚事，就這麼分開了。我先生出生後，只好從母姓姓簡。我先生長大後，都跟阿嬤一起住。後來婆婆再婚，我先生從綠島出獄後改姓劉，這是他繼父的姓。

我阿公原本住在大溪，後來為了謀生搬到桃園市區內。我從小跟阿嬤、媽媽和另一位阿姨同住，桃園第一公學校⁴讀完後我又讀了兩年制的高等科，相當於初中學歷。期間我也想再參加考試繼續升學，無奈母親生病需要開刀花了不少錢，本來一心想參加臺北工業學校的入學考，但因為沉重的醫療負擔讓家裡難以負荷，阿嬤說媽媽生病已經花了一大筆錢，如果通過考試繼續唸書的話，家中勢必無法支付學費，遂打消了繼續唸書的想法。

俗話說：「百萬家財，不如學藝在身」，身為一個男孩子，我體悟到身上肩負著養家的重責大任，如果能學到專業的技能，才能確保家中經濟來源。

高等科畢業後，放棄升學，阿嬤叫我去鐵工廠做學徒，期望能得到一技之長，未來的人生境遇不管如何，總是有個謀生的本領。當時的鐵工廠都是家庭式經營，不像今日大型國營企業體系。現在的工人可以組織工會和資本家制衡，甚至發動罷工，在以前那個年代，根本沒有這樣的組織。臺灣人的思想單純就是為生活努力打拼，加上日本五十年來的統治和教育，多多少少在想法上受到日本人的影響。

媽媽在我小時候因為家庭因素，要去幫人家煮飯，那時我住在桃園，她都到日本人宿舍煮飯，賺取微薄的薪水來維持家計。

從桃園往大園的方向，有個地方叫做水斗仔，附近有個日軍的軍用機場，我17歲的時候美國人經常來轟炸，於是日軍將很多戰鬥機藏到民宅附近的竹林裡隱蔽。為了躲避美軍空襲，我跟阿嬤「疏開」⁵至小阿姨家，她家就在水斗仔，我的小阿姨那時已出嫁，並有兩個要上小學的小孩，偶而還會回桃園長美街的老家。「疏開」最主要是帶我阿嬤過去，我就跟我阿嬤住一起。

二二八發生時我已經20歲了，那時我在桃園的「李兄弟」鐵工廠上班，那是間家族經營的工廠，離桃園市區還有大約五公里距離。我住的地方跟工廠的距

³ 長美街街名現時已不存在，舊址在今桃園市中山路與中正路交會處景福宮西側長美里南側。

⁴ 今桃園縣武陵國小。

⁵ 「疏開」係日文，指戰時為避免空襲造成傷亡，將城市居民往鄉間疏散。

離大約步行半個鐘頭可以到，那時我都騎腳踏車去上班，晚上下班後再騎回家。

【劉錦秀女士】二二八那時我在臺中，那時我印象很深，我比我先生小七歲，二二八那時是收聽到收音機廣播，怎麼都是講日本話？原來是臺北出了事情，才一天而已，很多少年仔跑去占領廣播電臺。那些外省仔紛紛逃命，逃到走投無路時，我爸爸也曾收留好幾個外省人，想說他們沒地方躲好可憐。我爸爸在日本時代曾經在上海經商六年，大概快光復前才回臺，所以他會說北京話，算是個半山。光復後來臺灣的外省人其實很匪類，我爸當時也差點被外省人打死，有次他在返家途中因為喝醉酒，走路歪歪斜斜，經過警察宿舍時被一些死警察、土匪警察盤問，因為酒醉可能講話不清楚被認為是小偷，整個宿舍的警察都出來毆打他，還用槍托重擊，身上的瘀血就跟抹布一樣黑，還不放他回家，把他帶到派出所關起來，整整一個禮拜都沒回家。母親很著急，怎麼父親出門失蹤了一個星期沒回家，父親在警局拜託人偷寫了一張字條帶回家，媽媽才透過關係拜託找人關說，才把他保出來。那時候我差不多才十歲吧，我媽媽就說女兒絕對不可嫁給外省人。

被捕

被抓的時候我已不在鐵工廠上班。離開鐵工廠後，我在朋友的介紹下轉往大秦紡織廠⁶上班，因為我們做鐵工的人，多少都會有修理機器設備的技能，譬如說紡織機器故障的話，我有能力修復。我算是廠內的修復工，如果零件壞掉，我必須做出符合機器規格的零件，技術好壞可以決定你的薪水。不過這間紡織廠的薪水不夠好，紡織工業又很競爭，所以裡面的工人又建議我一起到竹北的建興雨傘工廠幫忙建廠。我被抓的時候就是在雨傘工廠工作，那時我可能是 23 歲，我在 23 歲那年年底被抓。

我是在桃園市長美街 15 鄰 7 號的家裡被抓，那時二二八事件已經過了一陣子。說實在話，包括我在內的許多年輕人，對國民政府都不了解，我們仍然保有

⁶ 大秦紡織廠，1942 年設於中國陝西長安，稱大秦毛紡織廠，董事長石鳳翔，戰後因設備陳舊，新機難購，被迫停歇。因國共內戰，乃將紡織機及陝棉遷運臺灣，1948 年建廠於桃園豐林里，並改名為大秦紡織廠，同年 6 月正式開工生產，設紡紗、織布與染整部門，產品有日月潭牌棉紗及金日月潭細布及 666 幸福毛巾。因美援原料供應充裕，在代紡代織的政策下，代中信局織細布，代經濟合作總署紡棉紗。因石鳳翔二女兒石靜宜嫁給蔣緯國，與總統蔣介石有姻親關係，故軍方經常採購其紗布，並接受聯勤委託代織各種軍用布疋。黃仁傑，〈大秦紡織廠海外獲佳評〉，《中國一周》，第 499 期（1959 年 11 月 16 日），頁 27。

日本的精神，想不通怎麼會發生二二八事件這種事情。臺灣人是那麼的善良，外省人有槍，我們只有赤手空拳，怎麼跟他們對抗？國民政府就是看年輕人不順眼，專門想抓年輕人，而且是透過特務份子來抓人。為了防止國民政府迫害，為了生活保障，並且向資本家爭取權利，需要成立工會來保障自己的利益。

我在李兄弟鐵工廠時認識了一位大我幾歲的呂阿立，那時他約 26 歲，未婚單身，人很風趣，也很幫助同僚。我雖然無兄無弟，但也需要朋友，所以會去找他玩，晚上鐵工廠的事情忙完後會去他家拜訪他。後來呂阿立被依「懲治叛亂條例」第二條第一項起訴，唯一死刑，呂阿立被槍決。我這個案子總共槍決了七個人。我到大秦紡織廠上班後，晚上仍偶爾會去找呂阿立玩，也沒甚麼娛樂，大家覺得朋友一起聊天也是非常有樂趣，他也會跟我分享一些時事。他說我們身為鐵工廠的員工，就應該組成一個工會，這個工會是要爭取我們的權利和加薪的機會，不然年輕人要怎麼和政府的國營企業對抗？如何爭取罷工和勞工的權利？我那時對這些都不懂，腦筋很單純。呂阿立善意的提出這個構想，我們就著手成立工會，稱作「工友會」，然後我們成為裡面的幹部，像是理、監事等等。誰知道後來會被指控是跟中共有關的組織，我們根本就沒那個意思。

1950 年 11 月 28 日晚上 11 點多，我在桃園鎮長美街的家裡已入睡，突然保安司令部的情治特務人員闖入，旋即把我押上吉普車。我看到車內已有數名人犯，應該都是我的同案。我們被送往桃園鎮上大廟⁷旁的派出所暫時羈押，派出所押房內當時已監禁多人。翌日早晨再把我們轉送臺北保密局位於新店的看守所，經過數月後，轉送臺北市青島東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。案子 1951 年 7 月在軍法處判決。

我跟同案被起訴的學生們完全不認識，呂阿立有沒有涉入組織我並不瞭解，我們單純只是朋友的情誼。我這個案子是有人去自首才牽連出來，呂阿立就我所知，並不會跟學生組織有接觸，因為我們是街頭的工人，跟學生沒有關聯，我們是被辦案人員羅織罪名硬兜在一起的。我想那時候因為有很鉅額的破案獎金，所以辦案的情治特務無論如何都要想盡辦法，只要牽上一點關係就抓人。

【劉錦秀女士】我表哥也是在二二八的時候被槍斃。

另外，許阿棋是我在大秦紡織廠時很好的朋友，所以我也把工會的事情告訴他，後來判決書才會說我影響許阿棋並吸收他加入組織。許阿棋跟呂阿立互相認

⁷ 「大廟」即今日桃園市景福宮。

識，但主要是跟我比較熟，也就是說，工會裡的小組長是呂阿立，我則是他小組裡的一份子，呂阿立就是因為這個關係被槍斃。許阿棋又是被我牽入。奇怪許阿棋並沒有被抓，情治人員指控說三人一小組，我們明明就是很單純想要組成工會，可是他們硬要講說是中共的組織，什麼是共產黨我也不知道。林挺行跟呂阿立住隔壁，呂阿立會被槍斃就是跟林挺行有關，林挺行是運送店裡面的僱員，我並不認識他。站在過去同事的立場，我必須說呂阿立人很好，跟我就像是兄弟一樣，但我真的不知道他跟林挺行的來往關係。

我的口供是他們做的，對於指控，我一概否認，我要求法官找呂阿立來跟我對質，看我當時到底有沒有做那些事，法官根本不肯。你不能隨便拿沒發生的事來誣陷我啊，法官不肯讓我們對質，是不是因為他們跟那些特務有所勾結，我並不清楚，那時破一個案子獎金二、三十萬，⁸看可以買多少棟房子！當時只要幾萬塊臺幣就可買房子。所以，我這個案子實在是特務跟法官勾結啊！那些法官都是軍事法庭的法官，不是一般外面的法官，那些替我們辯護的辯護人也都是他們的人，當然都幫法庭講話，實際上對我們非常不利。

綠島

我是第二批被送到綠島的政治犯。1951年7月判決，我24歲。然後在1952年4月送到綠島，在軍法處待了半年多才去綠島。我被判了12年，在綠島大約住了10年多。那時新生訓導處的處長是姚盛齋，官階少將。姚盛齋在綠島推行「一人一信」運動，⁹希望新生們能在身上刺青標語，表達反共的決心，我們都不

⁸ 根據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沒收匪諜之財產，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，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，其餘解繳國庫。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，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，或其他方法獎勵之。」該條例於1991年6月3日經總統明令廢止。總統府第三局編，〈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（39年6月13日）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253號（1950年6月17日），版6。總統府第三局編，〈總統令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5418號（1991年6月3日），頁1。

⁹ 指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」，由綠島新生受刑人中國遼寧省國大代表齊維城提議發起，受到新生訓導處處長姚盛齋的採納而下令執行，強迫新生在身體刺上「反共抗俄」的文字，及寫血書、蓋血印呈給總統蔣介石，以示受到參與運動感化的成果。惟運動最後以失敗告終，當局即以新生用「消極方法阻礙該處業務」為由，構陷綠島在訓再叛亂案，總計29名新生被提起公訴。案經保安司令部審判，陳華被判處死刑；崔乃彬等十二名則於刑期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三年；劉文俊等十一名，因事證不能證明，各論知罪；楊慕容、吳樂焱、洪文瀾、許曉霞及張常美則因罪嫌均屬不足，裁決不付軍法審判。惟判決簽呈送給蔣介石時，批示：「崔乃彬等十二名均應發還嚴為復審。」故1955年7月26日槍決陳華，1956年1月7日槍決楊慕容，1月13日再槍決吳聲達、張樹旺、楊俊隆、宋盛森、許學進、崔乃彬、蔡炳紅、傅如芝、游飛、陳南

接受，反對刺青。很多人因此得罪處長，後來又被送回來臺灣槍斃。

我們在綠島待了十幾年，所以綠島可以說是我的第三故鄉，第二故鄉是現居的淡水。我在綠島的日常生活是一天上課一天勞動，勞動要到海邊開挖礁岩，上課就是上政治課，例如什麼「國父遺教」之類的政治教育，所以我們都戲稱我們是綠島「政治大學」的畢業生，你看整天都在接受政治洗腦，當然裡面也有上一些術科，像英文數學等等。

在綠島我編在第二大隊第五中隊，我會留在這個中隊就因為我曾經是鐵工廠的技工，有維修的技能，如果說發電機或什麼機器設備故障的話，我可以修理。這個中隊都是一些有特殊專長的人組成，有好幾位醫生。一直等到我要回臺灣的前兩年，才被調到第六隊。

綠島的居民對我們都很尊重，因為我們裡面有很多醫生，大部分是臺大的，對醫療資源缺乏的當地人來說非常重要，不管是內科、外科或婦產科。他們也知道我們這些政治犯不同於那種地痞流氓的重刑犯，居民對我們都很崇拜跟敬重。

獲釋

我在 1962 年 11 月 23 日被釋放，放出來後我回到桃園故居，我媽媽已經改嫁到瑞芳九份，阿嬤在我於綠島時過世，當時也不能通知我，過了很久才知道阿嬤過世的消息。

回桃園後，派出所的警員盯得很緊，一個禮拜就要拜訪好幾次，因為我們被稱為「政治叛亂犯」，意圖顛覆政府，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的，所以要嚴格的監控，每個禮拜都要到派出所報備自己的動向。

剛回臺灣時找工作很困難，加上自己年紀也不小，已經 35 歲了，又沒有高等學校的資歷，所以更難找工作。因此才想說做個自由業，所以到味全公司當推銷員賣食品，這是我回臺後的第一份工作。後來我又到九份找媽媽，九份當時繁華一時，有「小香港」的稱號，我的繼父在哪裡經營國術館，所以跟著他學習藥草藥理做了一陣子。

【劉錦秀女士】我就是九份那裡跟我先生結識的，也不知道這姻緣是怎麼

昌、高木榮、吳作樞等人，該運動總計有 14 人遭到槍決。曹欽榮、林芳微等採訪整理，《流麻溝十五號—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2012 年 12 月），頁 104、113。

牽的，因為他的表姊夫跟我爸爸認識，那時我已經 30 歲，他 36 歲。透過介紹認識，在那之前我也沒去過九份。我媽媽說這種政治犯不是一般的犯人，所以結婚沒有關係。我跟他結婚後他出去上班，後來到基隆六堵工業區上班，我們婚後在九份住了十五年。後來他覺得太沒自由，又跑去開計程車。跟我先生結婚後，憲兵三不五時都會來拜訪，不過我們倒是沒被遭到太嚴重的干擾，但就是會來關心我先生的行蹤。因為跑計程車實在太辛苦，在親友的建議下，又想改行開遊覽車，帶觀光團跑車。可是這麼一來，卻引起特務的關注，憲兵去旅行社調查，說這個人曾經因為政治案件入獄。旅行社知道我先生曾是個「紅帽子」，當然不敢再用，所以又回頭開計程車開到退休。我家裡有三個小孩，兩個女兒一個兒子，當時就想說開車開到小孩都成人可以賺錢了，再退休。我都跟小孩說，你們認真讀書或做生意就好，不要管政治，政治太黑暗了，所以他們對這些事就比較沒興趣。我兩個女兒都是讀法律，兒子則是唸土木。人生遇到這種事其實很無奈，我先生實在是無辜，就憨憨傻傻地被牽連。